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2號

原告 丁肇奕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

原告與被告鼎硯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363元、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4萬0,637元，共計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但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5萬9,363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